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苏垦农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东承诺，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创投”）、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壹投资”）、上海诚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投资”）持有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对苏垦农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32 元，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苏垦农发”，股票代码“60195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06,00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000 万股。

三、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苏垦农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航天投资、诚鼎创投、千壹投资、诚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上述公司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 54,848,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

（四）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航天投资	24,156,738	2.28%	24,156,738	0
2	诚鼎创投	12,794,644	1.21%	12,794,644	0
3	千壹投资	9,372,440	0.88%	9,372,440	0
4	诚鼎投资	8,525,081	0.80%	8,525,081	0
合计		54,848,903	5.17%	54,848,903	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垦农发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苏垦农发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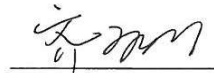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生球



齐百钢

